

小康路上,不让任何一地因交通“掉队”

■ 李 建

春三月,万物苏。近日,我市召开“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会,聚焦补短板、谋求高质量,部署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增加农村道路资源有效供给,更大力度支撑乡村振兴战略。

发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描绘最亮眼的民生底色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这是中央发出的号召。在宿迁,“四好农村路”建设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的重要内容,具有“一票否决”的考核属性。

今年是“四好农村路”建设决战之年,宿迁将持续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攻坚行动,助推脱贫攻坚。

当前,各县区正紧抓春季黄金施工时间,全面进入“四好农村路”实体建设阶段,处处呈现“计划早、准备早、开工早”的喜人景象。

为有效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宿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公路管理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督促各县区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力推进、区域联合推动的工作模式,采取领导联系挂钩、分片包干、每周督查通报等形式,形成上下联动的合作合力。

为群众准备“大礼包” 让农村更强、农民更富、乡村更美

经过多年努力,“出门硬化路,抬脚上客车”在宿迁农村正在变成现实。仅2018年,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447公里,改造危桥108座,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1491公里,沭阳县率先创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修一条路,就能给群众打开一扇脱贫致富的大门;小康路上,决不能让任何一个地方因交通“掉队”。在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会上,我市确定了2019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任务,为万千农村群众精心准备了一个“大礼包”——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成710公里农村公路,215座危桥改造和1645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

护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省市《“四好农村路”实施意见》确定的20项指标任务。

开展品质农村公路建设。消灭农村公路质量通病,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完成优美示范路建设任务,实现“一县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创建目标。

创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在2018年沭阳县率先完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基础上,其他县区今年年内全部完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到今年年底达到“四个100%”,即全市行政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100%,全市所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100%、全市镇村

公交开通率保持100%、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4A级,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宜绿路段绿化覆盖率达95%以上。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养护”现代信息技术,鼓励通过“微创新”手段,提升农村公路技术含量和工程品质,全面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

建设“四好农村路”,建的是路,改变的是农村面貌。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完成农村公路功能提升5000公里,改造桥梁427座,全面提升和优化农村公路网络水平,实现让农村更强、农民更富、乡村更美丽目标。

以检测数据“说话” 以过硬品质赢口碑

在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同时,市公路管理处始终不忘质量管控,并于近期通报了各县区2018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分析报告,以严谨务实的作风狠手抓“四好农村路”质量,确保为群众打造“放心路、放心桥”。

在过去的一年里,市公路管理处对全市农村公路道路工程新改建项目累计实施检查93个,其中沭阳县23个、泗阳县22个、泗洪县28个、宿城区14个、宿豫区6个,实际检测里程250.355公里;对桥梁项目实施检查63座,其中沭阳县24座、泗阳县

14座、泗洪县18座、宿城区4座、宿豫区1座、市湖滨新区2座。

报告以数据“说话”,通报问题体现真实性、全面性,不回避任何问题,以严谨务实的作风狠手抓“四好农村路”质量,确保为群众打造“放心路、放心桥”。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事关农村交通的安全畅通,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质量和安全不能有丝毫松懈,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市公路管理处对各县区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找准根源,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办法。

下一步,全市公路部门将以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为契机,借助第三方质检力量,加大工程质量中间检查,抽检频率,不断消灭质量通病,并将质量督查情况定期通报市县两级政府,为“四好农村路”构筑坚实、可靠的质量安全保障。

宿豫区财政局——

召开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日前,宿豫区财政局组织召开区内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协调解决拟上市重点企业有关难题,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会议详细分析了当前企业上市过程中辅导验收、报会审核等各个环节的最新动态,讲解了不同上市板块的特点,指出了上市进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号召企业家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把握时间节点,加强联系沟通,早日通过上市,实现企业规范健康可持

续发展。会议指出,各企业要强化机遇意识,准确把握机遇,努力推动企业上市迈出坚定步伐;要强化时间意识、看齐意识,对照已上市企业,尽快健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体系,争做一流企业。参会企业负责人围绕自身目前经营状况、上市进展情况、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打算等进行了交流。

(沈楠)

加大检查力度 确保园区安全



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园区安全稳定,近日,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持续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园区在建项目工地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确保园区安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姬小台 尹帅 摄

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



3月12日上午,泗洪县供电公司在城区苏果超市二店门前的广场联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宣传展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保护电力设施。活动当天,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并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取得良好的效果。

陶其海 摄

陈集镇纪委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宿城区陈集镇纪委打好“预防针”,筑牢“防火墙”,不断强化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领导干部负起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现的问题敢抓敢管,确保不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该镇纪委通过谈话提醒,督促主体责任履职尽责,对“关键少数”打预防针,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通过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纪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情况等方式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思想道德防线,筑牢拒腐防变、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镇纪委还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的方式念好“紧箍咒”,切实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拓宽群众举报渠道,通过公布举报电话、24小时举报电话及举报网址,对党员干部监督不留死角。对不收手、不知止、改头换面、隐形变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露头就打,绝不姑息手软。(任建勇 姚鑫)

感受社区民警的一天

■ 朱 瑞

仲春的清晨天气微寒,整个城市显得格外宁静。3月14日上午8时,宿城公安分局幸福路派出所副所长李波就到了所里,换好警服,开始一天的忙碌。

派出所的工作琐碎而繁重,社区民警更是站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巡逻防范、调解纠纷、办理户籍、走访群众……24小时围着老百姓转。

8时10分,李波先后打开分局网站和邮箱,查看通知通报和邮件,并结合微信工作群里的信息,准备在9时召开的早上安排部署当日工作。

早会结束后,李波再次点开微信工作群,在“社区民警群”中提醒民警开展机动车修理回收业登记工作,在“联动联防群”和“社区专职辅警群”里推送校园整治活动信息……每天都有许多事情等着安排和处理。李波调侃道:“压力很大,毕竟我是50个群的群主。”

按照计划,上午李波要到辖区新开的几家店铺进行检查,但是,没等他出门,电话就响了。电话是辖区一家营业场所负责人王先生打来的,因为一位客人在店内消费引发纠纷,请派出所民警帮助调解。

挂断电话后,李波迅速带领辅警

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又将涉事双方带回派出所分别谈话。凭借在派出所工作十年总结出的“望、闻、问、切”“诊法”,李波通过发现问题、了解诉求、倾听心声、对症下药,摆事实讲道理,最终让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圆满处置了纠纷。

送走两位当事人,已经是上午10时36分。刚要出门,两位群众找到李波,提出要更改户籍年龄。李波看了户主提供的材料,耐心说明更改户籍年龄的困难之处及所需材料,并约定次日准备相关材料后办理。

警车从派出所出发已经是11时8分,一路上,李波看着微信工作群里的信息,不停回复、解答。车在一家新开的手机店门前停下,“检查二手手机店,主要检查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是否落实,防止出现贩卖偷来或者捡来的手机,这对于案件的侦破有一定影响。”李波说。检查完毕,李波拿出手机邀请店主加入“场所行业群”,以便后期开展防范宣传和提醒相关注意事项。

检查完几家新开的店铺,已经是11时38分。李波又赶到辖区一家新开的酒店,为工作人员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并叮嘱酒店管理人员,如招聘外来务工人员及时联系,好为其办理居住证。

12时18分,李波回到派出所,匆匆吃了几口饭,又带着辅警出门了。“中午必须到几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安全检查,这会儿正是孩子放学的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中午有代餐和寄宿业务,要确保安全。”李波说。

在幸福路派出所辖区内有几家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负责人和李波都非常熟悉。李波说:“因为经常来检查,他们都认识我,也不敢违规。”李波对每个房间都仔细检查一遍,并叮嘱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一定要切实对孩子的人身安全负责。

例行检查结束后,李波并没有回派出所。“昨天跟社区几户人家约好,他们今天下午在家,我得带着社区辅警赶过去采集信息,不能让他们等久了。”李波说,社区警务助理工作队成立时间不长,老百姓大多不了解情况,趁着这个机会一起进社区宣传一下。

幸福路派出所位于主城区,辖区治安状况复杂,治安风险防控任务重。去年,宿城公安分局招录了一批社区警务助理,协助社区民警开展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稳控等工作。

和李波一起进社区的辅警叫祁威,是马陵社区警务助理。“我们每天早上8点之前到派出所,将前一天走

访的数据录入系统。”祁威边说边打开手中的警务工作包,里面放着入户调查登记表、警民联系卡、防范宣传资料等。虽然做社区警务助力的时间不长,但说起社区情况,祁威随口道来:四号楼的张先生家再添了宝宝,前两天刚报了户口;五单元还住着一位老党员,今年已经90岁了……

完成了预约的几户人家的信息采集任务,李波说:“还有一些人家没有采集,但这个时间点,大多数人都上班去了,只有等他们休息时我再过来。”

“马上学生要放学了,我们得抓紧到学校门口引导家长把车辆停到远处的街巷,免得放学时把路给堵了。”李波低头看了一下时间说道。过了17时,学生陆续走出校门,李波和辅警有条不紊地指挥过往车辆,让家长接上孩子安全有序离开。

等所有学生离开学校,李波的任务才算完成。回到所里,他通过微信工作群联系相关人员,了解当天的工作情况。

在派出所吃完晚饭,已经是19时,李波带着辅警驾车驶入夜色,开始联动联防夜巡工作……

这就是基层派出所社区民警的一天,匆忙、琐碎、繁杂,却让人感受到浓浓温情和感动!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来了,我们教您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金融广告活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在方便人们获取信息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可以利用人们的行为习惯,通过各种渠道平台投放非法金融广告,误导金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甚至通过吸引眼球的广告内容诱骗金融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金融消费者在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金融消费者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需注意的几点情况

1.金融广告主在投放金融广告前,是否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金融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其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

2.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金融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是否显著标

明“广告”。

3.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如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4.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违规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5.金融广告是否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6.金融广告是否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7.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8.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

(二)金融消费者要增强自身风险责任意识

金融消费者通过广告接触金融

产品和服务时应先了解相关的基本知识,通过正规渠道咨询专业的从业人员,再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谨慎的选择,坚决远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消费者在接触到金融广告时,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可以通过如下的“三步”步骤来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一是多问。涉及具体金融产品的广告,都应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可以询问该公司是否具备发行金融产品和投放广告的资质,询问销售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证明,询问产品存在的风险和目标群体。

二是多想。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之前,想一想广告中的金融产品的风险在哪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多大。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当金融广告的收益让人心动时,不妨先去做一下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自身的风险偏好后再做出明智的决策。

三是多学。互联网时代的金融广告层出不穷,金融产品和服务五花八门,但是金融的本质没有发生

变化,金融消费者应通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金融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金融行为习惯和态度,提升自身的金融素养,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来了 你了解自己享有哪些金融消费基本权利吗?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一是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是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是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应设置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益,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金融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是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次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公益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金融消费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是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工银宣)